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闽卫院纪〔2023〕5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谈话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廉政谈话实施办法》已试行满两年，经2023年5月1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廉政谈话实施办法

（2017年6月9日闽卫院纪〔2017〕6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学校党委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办〔2005〕30号）和《福建省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细则（试行）》（闽委教综〔2016〕4号），以及上级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廉政谈话是对干部实施严格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措施，也是干部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旨在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引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底线意识，坚守初心使命、忠实履职尽责，坚持廉政勤政、自觉接受监督，切实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教育、挽救和保护干部。谈话坚持教育为主、注重预防，实事求是、强化监督的原则；坚持从严要求、抓早抓小抓苗头，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

第三条 谈话分为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

第二章 任前廉政谈话

第四条 任前廉政谈话对象：提拔、交流或转任、新调入的党员领导干部。

第五条 任前廉政谈话的主体与分工。任前廉政谈话由学校

党委牵头，学校纪委组织实施，采取个别谈话或者集体谈话的方式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应有学校组织统战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参加并记录。

第六条 任前廉政谈话的主要内容包含：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廉洁自律有关政策规定，提出廉洁自律、廉洁从政要求；结合不同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履行“一岗双责”等方面的要求，勉励新提拔的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廉洁奉公。

第七条 任前廉政谈话在任命通知下发的半个月内进行。

第八条 任前廉政谈话的方法与步骤

（一）确定对象：学校组织统战部门及时向学校纪委提供任前廉政谈话名单及有关情况，协商有关谈话事项。

（二）谈话提纲：谈话前，学校纪委收集有关资料，撰写好谈话内容。

（三）确定谈话时间，拟定谈话人员与议程，确定记录人员，并做好相关工作准备。

（四）及时将谈话内容、时间、地点、主谈人及有关要求提前通知谈话对象，谈话对象接到通知后，须按要求做好准备。

（五）谈话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整理谈话记录。

第三章 提醒谈话

第九条 提醒谈话对象：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或可能出现违纪违规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情况的教职工。

第十条 提醒谈话适用情形和谈话内容：

（一）提醒谈话适用情形：

1. 有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涉及到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需要了解情况的；

2. 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可能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3. 群众反映干部配偶、子女、亲属等在廉洁方面存在轻微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提醒的；

4. 职责范围内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5. 负责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需要定期提醒的；

6. 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况。

7. 对在政治立场、理想信念、工作作风、履职尽责、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有了轻微错误，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但尚未构成违纪的党员干部采取批评教育谈话方式。

（二）提醒谈话主要内容：

1. 说明谈话的原因和目的；

2. 有针对性地询问和了解被谈话人的基本情况；

3. 直接指出信访反映或其它渠道发现的有关被谈话人的问题；

4. 重要领域、关键环节岗位需要注意的廉洁问题；

5. 要求被谈话人就有关问题据实作出陈述和说明；

6. 必要时要求被谈话人在谈话结束后就有关问题写出书面说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资料；

7. 对被谈话人进行教育提醒和帮助，要求其正确对待群众监督，对反映的问题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正确对待组织谈话，领受组织爱护，接受组织教育，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及时退缴违规收受的钱财物。

第十一条 提醒谈话的主体及分工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醒谈话实行分级负责、党委纪委共同谈话的方式。对学校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谈话由学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负责谈话，学校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由学校纪委负责谈话。

第十二条 提醒谈话的方法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谈话对象、谈话人和谈话时间、地点、工作安排，研究制定有关安全防范措施。

（二）拟定谈话提纲。针对不同职级谈话对象，分别制定主谈话人的谈话内容，要求直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谈话。

（三）熟悉谈话内容。谈话人应事先熟悉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情况，明确重点“谈什么”、“怎么谈”，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

（四）把握谈话主要方法。谈话时要注意方式方法，坚持“沟通思想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查违纠错与澄清问题相结合、了解情况与促进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五）做好谈话记录。谈话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谈话记录，必要时应由被谈话人签字、盖手印确认后归档。如有需要可以要求被谈话人对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六）提出了结或者处理意见。对一般性苗头性问题，经提醒谈话予以了结。如在谈话中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根据情节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及建议。

（七）采取批评教育谈话方式的，谈话人向谈话对象直面指出存在哪些问题，并围绕如何正确看待和使用权利，如何改进和转变工作作风，如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职责，如何严格执行制度规定、规范从政行为，如何贯彻执行好廉洁自律有关

规定等内容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帮助谈话对象及时改正错误，避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产生。

第四章 诫勉谈话

第十三条 诫勉谈话的对象：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教职工。

第十四条 诫勉谈话的适用情形：

对通过信访举报、案件调查、干部考察、专项审计等渠道发现存在下列不良反映之一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一）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够严格的；
- （二）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严格，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 （三）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
- （六）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不严格的；
- （七）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行为负有责任的；
- （八）在巡视、审计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
- （九）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 （十）其他需要进行诫勉的情形。

第十五条 诫勉谈话的实施主体

诫勉谈话由学校党委、纪委组织实施。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诫勉谈话，由学校党委、纪委共同进行；副处级以下的党员领导干部诫勉谈话由学校纪委进行。

第十六条 诫勉谈话的方法步骤

（一）诫勉谈话的程序

1. 由学校纪委根据掌握的情况和有关线索，提出实施意见，报学校党委审核确定。学校党委批准后，由学校纪委或学校党委提前向谈话对象发出《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诫勉谈话通知书》（附件一），将谈话的内容、要求、时间、地点等书面通知谈话对象。

2. 谈话对象在收到《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诫勉谈话通知书》后，要按照谈话的内容和要求，认真准备，并在谈话时就自身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向组织作出解释和说明。

3. 诫勉谈话时，谈话人要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并以对组织、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就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其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就存在的问题或错误提出改正措施。对涉及谈话对象本人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比较敏感的重要问题，谈话人不得随意表态。

4. 对谈话中消极应付，不愿说清有关问题的，学校纪委应对其调查核实，并依据调查结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5. 诫勉谈话要形成谈话纪录（附件二），有关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

第十七条 诫勉谈话的结果运用

受到诫勉谈话的党员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者重用。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接受廉政谈话时必须认真对待，对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应如实回答，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不得追查反映人员，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根

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工作人员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需要存档的材料，要及时存入工作档案，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非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授权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诫勉谈话〔 〕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诫勉谈话通知书

同志：

根据《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廉政谈话实施办法》，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对你进行诫勉谈话。请你就下列 个方面情况，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于 年 月 日 时到 接受谈话。

（以下为谈话的主要内容）

1.

2.

3.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诚勉谈话记录

时 间:

地 点:

谈 话 人:

记 录 人:

被谈话人:

单位及职务:

谈话内容:

签 字:

第 1 页 共 页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